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1999/L.14
30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 9(b)

方法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5条、第7条和第8条规定的 国家系统、调整和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回顾第8/CP.4号决定要求编写《京都议定书》第5条、第7条和第8条规定的指南。它还回顾第10届会议的结论提出由秘书处在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京都议定书》第5条所述国家系统和调整问题的研讨会(FCCC/SBSTA/1999/6, 第34(d)段)。它请求秘书处在研讨会会议程中列入审议《京都议定书》第7条和第8条所述指南的方法和技术方面的项目, 并就研讨会的议程与缔约方进行磋商。

2. 科技咨询机构要求履行问题联合工作组酌情讨论第8条评审进程的有关履行承诺的任何问题。

3. 科技咨询机构要求秘书处就以下专题准备文件, 供上述研讨会审议:

- (a) 附件一缔约方现有编写温室气体清单国家系统的经验；
- (b) 《京都议定书》第5条第1款所述国家系统指南的初稿；
- (c) 关于调整方法的各种初步方案。

4. 科技咨询机构还要求秘书处参照研讨会的情况，提交一份研讨会报告、一份第5条第1款所述指南第二稿、一份第5条第2款所述调整方法初稿以及第7条和第8条所述指南应包含的可能内容，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5. 为协助秘书处完成以上第3段和第4段所列任务，科技咨询机构请求各缔约方在2000年2月1日前对第7条规定提交的补充信息以及该条的方法和技术方面提出初步意见，并对第8条特别是对审评进程和履行承诺程序之间的关系提出初步意见。科技咨询机构还请求各缔约方在2000年2月1日前就《京都议定书》第5条第2款所述考虑调整的途径和进行调整的方法提出进一步意见。

6. 科技咨询机构请求各缔约方在2000年4月15日前参照以上第1段所述研讨会的结果，对以上第4段所涉问题提出补充意见。

7.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5条的信息。它同意将本结论草案附件所载国家系统的基本要素当作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代表介绍的关于在国家清单编写特别是管理不确定性工作中实施良好做法的一些工作情况。它还注意到在采用气专委《订正指南》时借鉴良好做法，可以提高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在编写《京都议定书》第5条、第7条和第8条所述指南时也可考虑良好做法的一些内容。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气专委将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供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9.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京都议定书》第5条第2款，注意到缔约方就调整问题提出的意见。它认为，只有在缔约方提交的清单资料不完整，或者在计算方法上按缔约方会议商定的良好做法不符合气专委1996年《订正指南》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本条所述的调整。它指出，这些调整可能导致在统计缔约方排放量和分配量时取代订正的技术估计。它还认为，与第5条第2款有关的调整应该是《京都议定书》第8条所规定的审评进程的一部分。在关于《京都议定书》第5条和第8条的准备工作中，应进一步审查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包括应由谁来进行这些调整。

10. 科技咨询机构重申它要求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第十三届会议前

举行第二次关于《京都议定书》第5条、第7条和第8条所涉问题、包括与《议定书》其它问题的关联的研讨会。

11.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支持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通过适合的双边或多边机制发展和巩固国家系统的努力。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国家系统的要素

目 标

为使各缔约方能够按《京都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要求，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和各种汇的清除情况。

特 点

国家系统应涵盖一个缔约方内编制清单的所有机构安排和程序，考虑到缔约方之间体制结构和组织以及清单编制办法的现有差异，允许灵活地适应国情的需要。

职 能

国家系统：

- 确保国家清单编制过程，包括清单的规划、编制和管理，都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所有决定的要求；
- 确定和实施收集、加工、通报和储存清单数据的适当程序；
- 充当负责清单编制工作的政府部门、国家机构和其它机构之间的联系纽带；
- 保证每年提交温室气体清单；
- 确保通过国家一级的实施措施、不确定性评估、质量担保和质量控制程序(包括对清单数据的核查和/审计程序)，取得对清单数据质量的信任；
- 便于进行第 8 条所述缔约方会议/气象卫生卫星业务方案议定的技术审评工作。

国家系统的要素

国家系统应相当完善，以促进履行《京都议定书》，为此需要提出它们的基本要

求。这些要素应该或可能包括：

机构安排：

- 负责整个清单工作的统一国家机构；
- 协助编制和/管理清单的合作机构；
- 适应技术能力及其发展的安排；
- 确保收集和散发清单编制所需一切必要信息的主管机构。

清单编制过程：

- 清单规划：准备、编制和管理清单的书面计划，包括质量担保和质量控制程序；
- 清单编备：确定温室气体，包括源的排放量；选择方法和排放系数、收集活动数据和管理不确定性的程序；
- 清单编制：收集数据(频率、程序)，对程序进行估计(良好做法)，将数据、排放源和方法编写成文件；质量评估和质量控制程序；
- 清单管理：将所有数据、清单估计和文件归档；传送和汇编数据(频率、电子传送和数据管理)。

-- -- -- -- --